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選舉及重選董事
- (3) 採納經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1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二零一一年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向若干實體作出資金貸與之作業程序
「經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指	本公司向關連實體作出資金貸與的作業程序，該程序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採納
「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指	本公司向關連實體作出背書及擔保之作業程序，該程序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採納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一年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向若干實體作出背書及擔保之作業程序

釋 義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大長城企業」	指	大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	指	就經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而言： (a) (i)以權益法評估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股份之公司，且該公司(ii)需要資金作償還銀行貸款、收購設備或經營業務之用；

釋 義

(b)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股份之公司，而該公司需要資金投資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並有利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之業務；或

(c)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個人；

就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而言：

(a)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b) 直接或間接持50%或以上股份之公司；

(c)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

(d) 本公司之任何被投資公司，其中所有股東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向該公司作出背書或擔保。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韓家寰先生(主席)

韓家寅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宸先生

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

趙天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永篤先生

陳治先生

尉安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1座1806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選舉及重選董事
- (3) 採納經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相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2.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3.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4. 選舉新委任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
6. 採納經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
7. 採納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上述所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額外數目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09,000股，該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基於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03,221,800股新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若干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16,109,000股繳足股份，以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

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610,900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就購回授權發送予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股東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之購回授權後，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加至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尉安寧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董事會收到尉安寧先生的確認函，說明概無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或任何其他可對其獨立性產生質疑的因素。根據該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尉安寧先生將出任董事一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此外，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所有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韓家寰先生	執行董事
(b) 韓家寅先生	執行董事
(c) 陳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陳治先生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陳治先生將出任董事一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上述所有董事如當選或獲重選，彼等之任期受(a)彼等各自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件之條款規限；(b)並受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中有關輪值退任、罷免、離職、終止作為董事的職務或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經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一年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二零一一年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通函，其等之目的均為加強本公司資金管理並減少本公司營運風險。

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修訂上述程序。本公司乃大成長城企業的附屬公司。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及相關立法文本，本公司須就二零一一年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二零一一年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任何修訂案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a) 經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與經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差別：

	二零一一年資金貸與 作業程序	經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貸與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包括 (i) 本公司持有其股份超過50%；或(ii)本公司持有其股份少於50%，惟對其財政及營運有控制權之公司；2. 有短期融資需求之公司或個人；3.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i) 以權益法評估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股份之公司，且該公司(ii)需要資金作償還銀行貸款、收購設備或經營業務之用；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或以上股份之公司，而該公司需要資金投資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並有利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之業務；3.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個人。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資金貸與 作業程序

經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之最高金額：	1.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淨資產金額之40%。	1. 本公司向所有關連實體及單一關連實體的資金貸與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淨資產金額之40%及20%。此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貸與。 2.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借貸人而言，本公司的貸與資金的上限須受上述第1項之限制，且不得高於最近期會計年度或本會計年度至貸與日期期間，本公司供應或購買產品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資金貸與之利率：	利率不應少於銀行於相同貸與期的借貸利率。	利率之計算及償還方式須經雙方協定。
批准權力：	所有資金貸與須經董事會批准。	所有資金貸與須經董事會批准。 倘上市規則規定須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資金貸與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b) 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差別：

	二零一一年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	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及擔保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具投票權的股份超過50%之公司；2.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p>本公司僅可向下列類別之公司作出背書及擔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2.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3.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0%之公司；4. 本公司之任何被投資公司，其中所有股東須按其等各自持股比例向該公司作出背書或擔保。 <p>本公司持有90%或以上具投票權之股份之公司之間可作出背書及擔保。</p>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及擔保之最高額：

1. 本公司提供背書及擔保最高總額及對一間公司之背書及擔保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淨資產金額；
2.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實體，接受本公司的背書及擔保最高金額須為業務所涉金額；
3.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ii)被投資公司(倘若該被投資公司之所有股東須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提供背書或保證)。

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一欄所指定之所有背書及擔保對象提供的背書及擔保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淨資產金額。
2. 除受上文第1項之規定規範外，本公司向一家公司作出背書及擔保之最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淨資產金額之50%。
3. 除上文第1及第2項外，本公司向任何一間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作出背書及擔保之最高額也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年度或本會計年度至背書或擔保日期期間，本公司供應或購買產品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

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除受上文第1項規範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投票權超過90%但少於100%之公司之間作出背書及擔保之最高總額不得多於本公司淨資產金額之10%。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投票權之公司之間之背書及擔保之最高額不得多於上文第1項所列明之限額。

審查：

本公司將對目標進行下列
審查：

財務資源管理中心須審查
及評估下列結果並作紀錄：

- | | |
|---------------------------|---------------------------------|
| 1. 背書或擔保的必要性或合理性； | 1. 背書或擔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 2. 目標之信用及信貸風險； | 2. 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貸狀況；還款來源及所涉及之可能風險； |
| 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 4. 是否需要抵押及／或擔保(如需要)抵押品價值。 | 4. 是否需要抵押品及(如需要)抵押品價值。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

批准權力：

所有背書或擔保須由董事會批准。

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財務資源管理中心調查根據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標準審查並確認後，所有背書或擔保須由董事會批准。

倘上市規則規定須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背書或擔保將呈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相信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將收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貸與及背書及擔保之內部控制，並減少金融風險，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本通函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分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上述期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辦理股

董事會函件

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通函之任何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譯本(如有指明*) 僅供參考，亦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譯本。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016,109,000股，該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外的股份，董事將獲准自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610,9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

換言之，任何股份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的溢利中撥付，而該等股份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計入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

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項下及最低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股份收購。在某些情況下，某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之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016,109,000股減少至914,498,1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verley Star Limited 及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合共持有528,824,8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

倘若董事悉數行使權力（其等目前未有如此打算），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大成長城企業之持股比例將因已發行股份減少而由約52.04%增至約57.83%。該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導致收購守則所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	0.92	0.85
六月	0.94	0.88
七月	0.98	0.89
八月	1.10	0.95
九月	1.10	0.98
十月	1.05	0.91
十一月	1.01	0.93
十二月	1.07	0.86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95	0.88
二月	0.91	0.85
三月	0.90	0.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	0.77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重選的董事詳情。

1. 韓家寰先生

韓家寰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執行委員會主席。韓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韓家寰先生自一九八零年四月起開始於大成長城企業工作。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韓先生出任大成長城企業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彼獲委任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

韓家寰先生擁有逾30年亞太地區飼料及食品生產的業務經驗。為肯定彼對農業所作出的貢獻，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選為台灣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韓家寰先生先後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三年獲得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他是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的弟弟，韓家寅先生的哥哥。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家寰先生持有344,000股股份。

韓家寰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同。

2. 韓家寅先生

韓家寅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韓先生現任大成長城企業之董事。彼曾任大成集團餐飲服務群之總經理，並於多個台灣的食品產業公會擔任職務。

韓家寅先生於台灣逢甲大學取得資訊系學士學位，並於美國紐海文大學取得電腦碩士學位。

韓家寅先生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韓家寰先生的弟弟。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家寅先生持有382,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韓家寅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同。

3. 陳治先生

陳治先生，61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於通用電氣(中國)醫療系統集團出任台灣及菲律賓的地區經理，其後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亞洲地區服務總經理(以新加坡為基地)及於一九九二年出任銷售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起，陳先生擔任通用電氣(中國)醫療系統集團總裁，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晉升為通用電氣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自通用電氣公司退任。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世康融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核子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現稱為安迪科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裏海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陳先生將繼續任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尉安寧先生

尉先生，52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一年分別取得北京大學及美國威廉姆斯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阿版納校區農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寧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4))獨立董事。此外，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上海谷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杭州聯合銀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新西蘭維多利亞生物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在過往十六年，尉先生已在銀行業、金融服務業及食品生產行業的多家公司積累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擔任荷蘭合作銀行集團東北亞區董事，為多家知名食品及農業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新希望集團（中國最大的肉類、蛋類及乳製品供應商之一）常務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國民生銀行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比利時富通銀行中國區任職，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其中國區行政總裁兼上海分行行長。彼於該等年度亦擔任申能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尉先生為華比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山東亞太中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健康食品生產公司）的董事長。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尉先生為世界銀行農業自然資源局農業經濟學家。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亦一直擔任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教授。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或淡倉。

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尉先生將繼續任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韓家寰先生	-	2,063	13	31	2,107
韓家寅先生	-	1,660	13	31	1,704
陳治先生	201	-	-	-	201
尉安寧先生	70	-	-	-	70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所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並檢討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重選，彼等之任期受(a)彼等各自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件之條款規限；(b)並受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中有關輪值退任、罷免、離職、終止作為董事的職務或有關喪失擔任董的職務的規定所規限。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過往三年內，上述董事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並無其他重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及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c) 上述董事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披露之事項；及
- (d) 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推選新委任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本決議所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而「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等認為必須或合適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9. 「**動議**批准本公司採納經修訂貸與作業程序(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並以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標記「A」字樣以資識別)。」
10. 「**動議**批准本公司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列並以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標記「B」字樣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刊發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